**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文件**

中总秘〔2020〕60号

**关于举办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

**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日前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标志着财政部今年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启动。同时，政府会计制度与准则已经正式实施，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以及有效衔接等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是各行政事业单位将相关制度准则有效融入日常财务管理活动的重要保障。

为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和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做好政府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控，探寻新制度在行政事业单位具体实施中诸多问题的解决方案，为此，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决定于2020年继续举办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

现将本专题培训方案予以印发。欢迎各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附件：

1、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工作方案

2、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专题内容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3、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报名回执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附件1：**

**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工作方案**

主管主办单位：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委托承办单位：北京华夏星源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培训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培训专题** |
| 9 | **9月5-9日（5日报到）** | **重庆市** | **专题一、八** |
| 10 | **9月10-14日（10日报到）** | **山东.青岛** | **专题三、五** |
| 11 | **9月11-15日（11日报到）** | **云南·昆明** | **专题一、八** |
| 12 | **9月16-20日（16日报到）** | **海南·三亚** | **专题二** |
| 13 | **9月26-30日（26日报到）** | **福建·厦门** | **专题二、七** |
| 14 | **10月10-14日（10日报到）** | **广西·桂林** | **专题二** |
| 15 | **10月10-14日（10日报到）** | **浙江·杭州** | **专题一、八** |
| 16 | **10月16-20日（16日报到）** | **重庆市** | **专题二、六** |
| 17 | **11月6-10日（6日报到）** | **广东·广州** | **专题一、五** |
| 18 | **11月11-15日（11日报到）** | **广西·南宁** | **专题四、八** |
| 19 | **11月15-19日（15日报到）** | **海南·海口** | **专题二、六** |
| 20 | **12月7-11日（7日报到）** | **广东·深圳** | **专题三、五** |
| 21 | **12月10-14日（10日报到）** | **广西·南宁** | **专题一、五** |

**二、培训专题安排**

**专题一: 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应用**

**专题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专题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与运行评价、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专题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专题五：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

**专题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专题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

**专题八：财务人员法律素质提升与《民法典》权威解读**

**三、课程适合对象**

* 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 各级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主管、财会骨干、审计处（科）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员
* 行政事业单位基建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等
* 各地财政局预算处（科）,绩效管理处（科）、会计处（科）、资产处、经济建设处（科）、财政投资评价中心和相关工作人员等

**四、授课师资团队**

所有课程由来自国家会计学院、高校、政府部门以及实务届的专业师资团队授课。

**五、收费标准**

1、**每人收费2900元（含培训费、场地费、结业证书等费用）**；

2、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3、往返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结业证书**

培训学习期满后，统一颁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结业证书》。

**七、报名程序**

请报名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3），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部或班务组；我们将按报名先后发放《报到通知》。

**附件2:**

**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

**专题内容**

**专题一：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应用**

**（一）专题介绍：**

2018年9月25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于2018年11月8日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号）精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真抓实干、常抓不懈，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如何实现财政的重要支柱作用，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实现财政资金有效利用就变得尤为紧迫和必要。政府预算是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财政管理行为的基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是衡量单位主体行政及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

**（二）课程内容：**

* 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重点
* 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现实意义及政策文件解读
* 绩效管理与精细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实现路径
* 绩效目标管理的路径和方法
* 高质量全过程绩效评价方案及报告撰写的思路和方法
* 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制度设计及案例讲解
* 个性化及其针对性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思路和方法
* 绩效评价实务操作案例讲解（差评案例和优秀案例分析）

**专题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一）专题介绍：**

2020年是我国政府会计准则与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第二年，也是关键的一年。一方面政府会计制度在实施中必然会遇到核算层面和管理层面的种种问题；同时，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还在继续制定之中。因此，政府财务与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提高政府会计核算与管理方面的知识。

**（二）课程内容：**

* 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中热点难点问题
* 政府会计准则最新进展
* 政府会计调整具体准则解读
* 政府会计负债具体准则解读
* 政府财务报表编制与列报具体准则解读
* 政府财务报表分析

**专题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与运行评价及内控报告编报**

1. **专题介绍：**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助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防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风险。2012年以来，财政部先后发布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等文件。因此，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需要系统全面学习和领会最新制度文件精神，以此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课程内容：**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最新进展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解读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解读
*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运行价报告如何撰写
*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工作步骤
*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流程梳理
* 业务流程层面内控流程梳理
*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自我评价与审计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案例分析

**专题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一）专题介绍：**

本专题培训旨在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课程将围绕预算管理、资金使用、资产管理、财务审批等核心业务环节，逐项明确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实现内部控制规范与财务管理活动的无缝对接，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本专题将包含以下课程：

**（二）课程内容：**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政策解读
* 行政事业单位的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专题五：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

**（一）专题介绍：**

本专题旨在帮助各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强化内部审计专业技能质量，提高内部审计人员整体综合素质，面对新要求，学会应用各种新技术、新方法，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新时期的内部审计转型升级，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能力，加强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审计,对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二）课程内容**：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的新要求、新发展、内部审计准则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管理审计
*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绩效审计
*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对象与审计人员自我管理
* 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的难点与重点分析

**专题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一）专题介绍：**

本专题培训旨在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课程将深入剖析单位资产、财务管理的现状和问题，在此基础上，以“制度+案例”的形式，深度解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和政府会计准则及制度，并结合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全面梳理单位内部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流程，通过信息化案例教学，引导单位探索开展业财融合信息化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财务管理水平。

**（二）课程内容：**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与实务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体系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清查核实、产权登记、评估管理、监督管理、报告管理讲解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案例
* 政府会计准则和制度
* 财务会计资产类科目实务讲解
* 财务会计负债类科目实务讲解
* 财务会计收入类科目实务讲解
* 财务会计费用类科目实务讲解
* 财务会计净资产类科目实务讲解
* 预算会计收入类科目实务讲解
* 预算会计支出类科目实务讲解
* 预算会计结余类科目实务讲解
* 报表格式及编报说明实务讲解
* 业财融合信息化案例讲解

**专题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

**（一）专题介绍：**

为加快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5〕212号）等有关规定，推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课题。

**（二）课程内容：**

*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主要内容
*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
* 政府财务报告数据质量审核
* 政府财务报告数据资料管理
* 职责分工

**专题八：财务人员法律素质提升与《民法典》权威解读**

**（一）专题介绍：**

为贯彻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精神,便于社会各界尤其是政法界、实务界人士更好地了解民法典编篡的背景、意义以及正确理解,深入解读《民法典》对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事件、行为主体要求及法律责任,掌握《民法典》的内容、框架、结构, 帮助社会各界准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精神，加强社会各界对民法典学习和探讨。

**（二）课程内容：**

* 民法典的概述、制定及重要意义
* 民法典基本规定权威解读
* 重点与法律关系及特点
* 民法典的构成要件、行为主体及责任方式
* 民法典调整对象的基本原则及热点难点解析
* 精选的民法典案例分析以及实务操作
* 民法典编撰争议问题的类型化分析

**附件3：《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

**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学员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手机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培训时间、地点** | | **住宿标准(打勾)** |
|  |  |  |  |  |  | |  | | **单住□合住□** |
|  |  |  |  |  |  | |  | | **单住□合住□** |
|  |  |  |  |  |  | |  | | **单住□合住□** |
|  |  |  |  |  |  | |  | | **单住□合住□** |
|  |  |  |  |  |  | |  | | **单住□合住□** |
|  |  |  |  |  |  | |  | | **单住□合住□** |
|  |  |  |  |  |  | |  | | **单住□合住□** |
|  |  |  |  |  |  | |  | | **单住□合住□** |
| **请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北京华夏星源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0109 0308 7001 2010 8782 728**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 | | | | | | | | | |
| **报名负责人：冷静 手机 13701382950（微信同号、接受短信报名）**  **报名邮箱： 3555825206@qq.com（欢迎您在线咨询）** | | | | | | | | | |

**注：1、本回执表可复制：**

1. **请将参训姓名、时间、地点填入相应的空栏里。**

**3、表中“合住”为2人合住。**